

## 八二九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題 目：淡水河流域河川水質管理，除了做好點污染源的管制

外，亦應依土地之等級 (CLASSES)、類別 (CATEGORIES) 或價值 (VALUES) 之土地分類 (LAND CLASSIFICATION) 概念，據以劃設土地分區，以管理非點源之污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淡水河流域於本市堤線內之土地，除關渡、社子島地區為農業區外，其餘均為都市發展用地且已劃設住宅區等分區使用，本府除進行污染源管制外並針對淡水河流域各河川鄰近土地（含台北縣轄）使用污染源由水利環保單位進行非點污染源研究改善，另函研復。至於關渡、社子島地區未來將考量其水文、生態等條件就土地類別、性質，予以合理規劃，以為非點源污染之管理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污染源之控制研究，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八十一年每年辦理淡水河系枯水期水污染調查研究，經研究水質分析結果主要污染源為家庭污水80%、事業廢水20%，其總污水量台北市、台北縣各佔一半之污染量。有關用戶接管部份本市已擬訂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用戶執行計畫（包

括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預計至八十七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達40%，以後並將持續辦理。至於台北縣初期係以雨水下水道末端之截流站截取晴天污水，以改善淡水河污染。

## 八三〇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本市那些河段未完低水護岸工程？已完成並將堤外高

灘地整平綠化的河段有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市轄河川目前僅新店溪馬場堤防堤外低水護岸、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部分河段低水護岸及下游洲美堤防河段低水護岸，景美溪自萬福橋至省市界及指南溪口至匯流口河段低水護岸尚未完成，嗣後將配合土地取得，河槽治理與堤防工程實施進度辦理興築。

二、其餘淡水河、新店溪、基隆河中山橋至百齡橋下游、景美溪自萬壽橋上游至指南溪口與雙溪自復興橋至雙溪橋河段之低水護岸均已施築完成並闢建河濱公園。

## 八三一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